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6日，电话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彬彬女士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6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6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生产及运营情况，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编制了《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彬彬回避了本次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编制了《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方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关于修订<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修订<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所有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